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证券公开发行股份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4月13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珍宝岛”,股票代码为“6036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6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数量为6,468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4月13日(T-1日)和4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4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一、(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23.60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日)及2015年4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珍宝岛”,申购代码为“603656”,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款。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3.6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珍宝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67”。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到网前网下发行数量,即4,6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前网下发行数量1,868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实际发行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实际发行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T-3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询价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的定义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T-3日)《发行询价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的定义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8日(T-4日)及2015年4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391,330万股。报价区间为23.60元/股-24.36元/股。全部报价明细申报见本公告附表。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23.6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3.6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6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60

#### (二)备案及关联性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61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备案资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

其中7个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文件,涉及私募基金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的13.01%进行剔除,对应的剔除数量为60,930万股。其中,报价在23.60元以上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100万股;报价在23.60元且拟申购数量为4600万股且拟申购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4,830万股;报价在23.60元以下且申购数量为4600万股的申报,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4月9日13:00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46,000万股。共计剔除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3.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60

#### (四)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5年4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14倍。本次发行价格23.6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33.38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EPS(元/股)	T-3日至T-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
600422	昆明制药	0.74	20.47	39.72
600657	康缘药业	-	27.13	-
300158	东诚药业	-	16.97	-
600062	华海药业	0.91	24.61	27.04
002030	以岭药业	-	31.48	-
	平均		33.38	

注:康缘药业、东诚药业、以岭药业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0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0,4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40,4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68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1.21元);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1.03元)。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2,752.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2,40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699.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39.2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且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6日(T+2日)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4月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网上缴款
T-5日 2015年4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完成网上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5年4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刊登《网上询价公告》
T-3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网上路演
T-2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款截止日
T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网下申购款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结束 网下申购资金缴款截止
T+3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即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4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0,4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40,4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4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号码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即4,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最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P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只适用于OPFI结算银行托管的OPF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发行股票代码603656,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365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4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 (五)多缴款项退回

1、2015年4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缴款或实际申购缴款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4月16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相应退申购款,应退还申购款=全部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四、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60元。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数量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67”。

####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证券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且投资者需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要求。

####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将1,868万股“珍宝岛”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摇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六)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0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使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均视为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4月10日(T-2日)为准)。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的,不影响该账户总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总市值按其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珍宝岛”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4月14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将申购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